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公告

延後有關

(I) 收購於中國藥商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及

(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之截止日期

茲提述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
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後收購事項之截止日期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故於二零一六
年七月二十九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收購事項之截止
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或各訂約方
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之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之事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且仍
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僅供識別

延後認購事項之截止日期

本公司亦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認購事項之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之延長截止日期之事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且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石梁升先生(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宋旭曦先生(非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